司法新風貌
—司法院103年度業務概要

文／林錦芳

司法院所屬機關除法官學院外，尚包括各級法院35所，茲將103年度業務概要簡述如下：

壹 員額人數

103年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預算總員額為13,360人。104年度仍維持之。嗣後將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之員額上限範圍內，視業務需要、訴訟制度變革及法律制定、修正情形，適時調整預算員額，以提升司法效能。

迄103年12月31日實際承辦業務法官（含調司法院者，不含優遇者）2,043人。各級法院法官男女比率如下：

性別 / 審級	男	女	法官總數	女法官所占比率
大法官	13	2	15	13.33%
三終審法官	87	37	124	30%
二審法官	282	174	456	38%
一審法官	739	724	1463	49%
總計	1,108	935	2,043	46%

貳 各級法院各類案件統計

一、全國各級法院各類案件新收、結案總數

（見下表）

二、各級法院各類遲延案件計3,471件、視為不遲延案件計3,209件。

均較上年略有增加，有待改進。

三、終審法院存科待分案件數

最高法院1,443件；最高行政法院568件。均較97年之5,333、3,419件顯著減少。

目前一般案件（審查庭及依規定優先分案者除外）自繫屬迄分案審理時程：

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約75.51日，刑事案件約27.32日。最高行政法院案件約44.81日。103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及最高行政法院案件，自收案到分案平均所需時間，較97年減少5倍餘，績效大幅提高。

參 預算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3年歲入預算61億9,047萬6千元；歲出預算222億6,314萬元。104年歲入預算61億9,255萬元；歲出預算216億5,293萬元。

104年度預算案較之103年度，歲出部分減列6億1,021萬元，主要係因減少編列辦理分年延續性資本計畫支出所致。

司法院主管103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配合各計畫預算分配進度，辦理預算執行，並依據相關規定落實內部審核。

肆 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

自93年起至103年底，司法院共編列預算捐助法律服助基金會基金35億元，業務經費66億元。目前該基金會在全國各縣市設立21個分會，提供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者之法律扶助。

法律服助基金會103年各類扶助件數：一般案件30,047件、法律諮詢64,965件、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2,056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扶助專案4,616件、勞委會案件1,565件、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7,295件、原民會案件1,590件。

伍 103年度重要法案研修

司法院主管法律，於103年度完成修正者有15案；目前進行訂（修）者有23案，其中14案已送立法院審議，9案尚於本院研議中（如3表所列）。

	法律名稱	總統公布	施行日期
已完成立法程序	提審法（全文修正）	103.01.08.	103.07.08（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17條、第37條）	103.01.29.	自公布日施行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11條）	103.01.29.	自103.01.31.施行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119條）	103.01.29.	自公布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404條、第416條）	103.01.29.	自公布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253條之2、第370條、第455條之2）	103.06.04.	自公布日施行
	刑事妥速審判法（修正第5條、第7條）	103.06.04	自103.06.06.施行
	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	103.06.04.	自公布日施行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	103.06.04.	自103.06.06.施行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	103.06.04.	自103.06.06.施行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119條之1）	103.06.18.	103.12.18（自修正公布後6個月施行）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7條之7）	103.06.18.	103.12.18（自修正公布後6個月施行）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	103.06.18.	第 49、73、204 條自公布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之施行日尚未訂定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4條之1至第14條之4）	103.06.18.	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376條）	103.12.24.	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審議中	1.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 2.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 條等規定部分） 3. 刑事訴訟法第456條、第469條修正草案 4.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修正草案（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 條等規定部分） 5.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 6.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法庭制度、判例制度） 7. 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法官法修正、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之制度、法務部建議條文等） 9. 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修正草案（特別偵查組） 10.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庭錄音） 1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配合法官法、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 12.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 13.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3條修正草案 14.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
研制或修正中	1. 破產法修正草案（名稱修正為債務清理法） 2.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上訴、抗告、再審、非常上訴、執行、附帶民事訴訟相關條文部分） 3.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 4.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 5.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 6.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說之禁止、裁判書公開之例外等） 7. 智慧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庭錄音） 8.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庭錄音） 9.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庭錄音）

陸 大法官業務

103年共收聲請解釋案件840件（含本年新收488件，去年未結352件）。結案522件，其中公布解釋10件、議決不受理496件、併案15件、撤回1件；未結318件。公布之10件解釋（釋字第717號至第726號），涉及財產權（含退休保障）、集會自由、工作權、營業自由、訴訟權、選舉權、結社自由及勞工保障，深化人民權利之保障。

柒 支援審判一般事項

一、舉辦各項司法業務研究會、學術研討會、專業講習、專業教育訓練、專業法官培訓課程、巡迴講座、學術演講會、法律座談會、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及司法實務同仁與會，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加強研究進修，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民事（不含民執）								民執		公證		提存		刑事(含少年)	
				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		智財法院		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新收	終結	結案(%)	新收	終結	新收	終結	新收	終結	新收	終結	新收	終結	新收	終結	新收	終結	新收	終結
97年	3,251,181	3,246,530	99.86	5,163	5,178	14,882	15,085	275	148	1,269,287	1,268,154	1,213,857	1,210,502	123,779	124,271	105,893	105,837	9,355	8,820
98年	3,008,940	3,036,027	100.90	5,298	5,228	15,127	14,754	749	617	1,153,151	1,161,789	1,132,834	1,145,163	116,418	116,509	79,865	79,828	8,630	9,484
99年	2,911,362	2,934,929	100.81	5,161	5,167	15,296	14,788	1,057	981	1,035,274	1,038,974	1,186,666	1,207,297	107,801	107,682	57,070	57,110	8,621	10,061
100年	2,920,264	2,926,498	100.21	5,267	5,056	15,877	15,481	697	758	979,253	977,476	1,270,952	1,279,316	98,930	98,956	45,442	45,373	8,308	9,110
101年	3,082,046	3,068,132	99.55	5,753	5,205	16,391	16,311	789	763	1,061,302	1,051,605	1,364,520	1,362,845	95,655	95,749	44,927	44,793	7,532	8,608
102年	3,037,455	3,041,636	100.14	5,734	5,600	16,242	15,594	730	698	1,028,668	1,028,150	1,371,908	1,376,897	99,102	99,085	46,713	46,876	6,879	7,172
103年	3,059,321	3,040,647	99.39	5,842	5,987	18,072	17,195	714	702	1,001,136	997,260	1,404,676	1,395,327	95,405	95,424	50,185	50,210	6,268	6,229

說明：一、最高、高等、地方法院103年度民事新收（不含民執、公證、提存）比例為0.6:1.7:97.7；刑事新收比例為：1.3:7.1:91.6，均已明顯呈金字塔形，顯示訴訟制度改革已見成效。

二、103年度民事（不含民執）新收1,025,764案，刑事（含少年）新收468,509案，均較97年之1,289,607，504,955，有明顯降幅；行政新收14,130案，則較97年之12,484，略有增加。

（文轉三版）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四、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刪改者，請加註說明。刊出之文章將置司法院內部網站。
五、來稿請寫明作者姓名、服務機關、現職、通訊處、聯絡電話及金融機構帳戶（匯撥稿費用）。
六、來稿請勿一稿多投或抄襲，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七、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來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司

（文接二版）

充實辦案能力，期能提升裁判品質。

二、邀請外賓來訪、派員出國參訪、促進國際司法交流。

三、委託學術機構專案研究、編印書籍，供法官辦案參考。

四、增修各類辦案文書例稿，訂定各項辦案規範。

五、以函催、聯合視導、專案檢查等方式，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各類審判業務，並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會務運作。

六、充實司法院網站、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提升便民服務。

七、籌、改建各級法院辦公廳舍，改善辦公環境。

八、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捌 支援審判重要措施

一、民事調解

司法院自95年起積極推動調解制度，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103年全國地方法院調解事件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共109,183件，調解成立件數達41,014件（近37.56%），頗具成效。近來部分地方法院更積極推動醫療專業調解，與各該地區醫師公會合作，延聘醫界精英參與醫療案件調解。

二、刑事妥速審判法施行情形

103年各級法院援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酌量減輕其刑之案件有67件；依第8條所定更審無罪判決不得上訴最高法院之案件有9件；依第9條從嚴限制第二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案件有68件，三者合計144件，已收迅速終結，使當事人脫離訟累之效。

三、量刑改革

回應各界對公平、透明、妥適量刑之要求，本院自100年2月間開始建置「量刑資訊系統」供法官審酌，迄103年已完成：妨害性自主罪、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幫助詐欺罪、竊盜罪、搶奪暨強盜罪、殺人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8項犯罪量刑資訊系統，及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近期新增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刑法偽造有價證券罪），期減少量刑歧異，並促進量刑妥適、公平、透明。

量刑資訊系統原先僅供法官使用，自103年6月開放檢察官、律師及被告使用，有助於日後刑事審判實務之量刑辯論程序及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推展。

四、 精簡刑事裁判書類

為使刑事裁判書類簡明易懂，裨益法官審判效能之提升，並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司法院於本年組成「精簡刑事裁判書類研究會議」，邀集對刑事裁判書具研究心得之一、二、三審庭長、法官進行研究。

五、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及相關制度之宣導與規劃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於101年6月14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是重大司法改革政策，為期順利完成立法，於101年2月起先由臺灣士林、嘉義地方法院辦理觀審案件模擬法庭，103年度2月間再依立法院附帶決議，增列臺灣基隆、高雄地方法院進行模擬審判。觀審模擬法庭係為驗證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於我國之可行性，並發掘實務問題，依立法院附帶決議進行多元表決權之模擬，迄今合計已辦理23場次完畢，每場模擬結束均邀請審、檢、辯、學辦理座談研討，廣受各界肯定。司法院已規劃自104年度增列臺灣宜蘭、花蓮地方法院進行模擬審判，並持續宣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六、家事服務中心

鑑於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需要更多元化的服務及輔導，司法院依立法院102年4月16日三讀通過家事事件法之附帶決議，促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場所、必要軟硬體設施及其他相關協助，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其權責專業，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延伸服務據點，多元管道提供民眾所需資源，進一步落實「為民服務」理念。

當地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設置規定於103年1月1日生效，目前全國各地方法院均已成立該中心，提供民眾出庭陪同、諮詢、輔導等整合式多元服務。103年間共提供50,715人次家事事件專案服務，約占同時期一審法院家事事件總受理件數150,212件之33.76％，成效良好，深受好評。

七、原住民族專業法庭

考量原住民事務之特殊性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司法院前指定臺灣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及花蓮等9所地方法院於102年1月1日成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辦理原住民族涉訟之相關案件。嗣經評估，實施成效良好，爰自103年9月3日起，於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離島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除外之各地方法院與各高等行政法院，全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以加強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0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增進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之設置成效。

八、法官自律與司法課責

法官法雖設有外部評鑑機制以淘汰不適任法官，然為維護司法超然、獨立、公正，並建立法官全體尊嚴，法官仍應透過內部自律自省，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司法院依法官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定有「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以強化法官自律功能。103年度各法院持續依上開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層報會議紀錄送本院核備，所送會議紀錄如有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或決議之疑義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司法院均發交請法院重行審議或為適當之處理，期透過法官的自覺、自省及自律，維護法官應有之尊嚴，並強化司法課責性。

九、法官評鑑

依法官法規定，啟動淘汰不適任法官機制之法官評鑑委員會於101年1月6日成立，迄103年底止，收受之法官個案評鑑事 件， 計：101年6件、102年11件、103年15件，總共收受32件，已結25件。

十、職務法庭

司法院依法官法規定於101年7月6日建置職務法庭，專責審理法官、檢察官人事職務處分及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等案件，迄103年底止，共受理懲戒案件11件；職務案件2件；聲請案件0件。

十一、通譯制度

為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司法院自95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以因應法院開庭需傳譯多國語言之需求，近年並積極加強特約通譯制度之宣導與推廣，並擴大延攬特約通譯人才，現計有19種語言類別，共274名特約通譯備選人。近年來，除訂定「法院通譯倫理規範」及「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使通譯執行職務時之倫理規範與責任明確化、法院使用通譯作業程序一致化外，並於103年10月15日修正法院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之法規，俾符實務運作之需求。期透過制度明確化與傳譯語言類別及人才之擴增，使民眾訴訟權益得到進一步保障。

十二、案件流程管理

司法院於96年5月開始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依試辦成效評估之結論，顯示本制度可達以少數法官人力審結多數案件、法官分案及未結案明顯減少等成效，對於清理逾辦案期限案件與案件終結數量均有助益，堪認有實施之可行性。爰訂頒「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正式將其制度化，於103年9月4日實施，期提升司法效能。現已有臺灣臺北、新北、士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臺南、高雄及屏東共10所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十三、法院增設小額悠遊卡繳費與大額匯款服務

為加強落實司法便民政策，提供民眾更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本院通函所屬各法院研議增設使用悠遊卡繳納小額訴訟相關費用，或以匯款方式繳納大額款項等服務。迄103年全國34所法院，除有9所法院因轄區悠遊卡之使用未普及等因素，暫不規劃實施，計有25所法院提供悠遊卡繳費服務；另有21所法院就刑事保證金、拍賣案款餘額及提存金繳納作業全面或部分提供以匯款方式繳納大額款項服務。

十四、司法E化

（一）開發審判及行政各類資訊服務平台，例如：量刑資訊系統、定應執行刑分析及撤銷假釋影響累犯判定分析檢核系統、法助案件初審表製作系統、原住民強制辯護檢查系統、法官分流積分暨歷審年資事務分配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法院案件進度查詢服務與開庭進度系統，建置家事事件公告網頁、數位教學平台等，增進審判效能及正確性。

（二）推展法庭科技化，建置法庭數位卷證展示科技設備，透過相關科技設備展示各項證據資料。期經由此項法庭活動改革，讓訴訟審判能更公開、透明、更富效率。

（三）全力推廣智慧財產、稅務行政之電子訴訟系統，並積極開發民事電子訴訟系統，方便訴訟之進行，並提升我國在世界銀行經商便利度之排名。

玖 結語

司法院深切體認民眾對於健全司法制度、發揮平亭曲直之殷切期盼，必定持續研議並推動各項新措施，期在審判獨立前提下，建構乾淨、透明、親民、效能的司法，更有效的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期盼各界繼續給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支持與鼓勵。

（作者為司法院秘書長）

刑事（含少年）						行政案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高等法院		智財法院		地方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		智財法院		地方法院			
新收	終結	新收	終結	新收	終結	新收	終結	新收	終結	新收	終結	新收	終結	新收	終結
49,746	50,637	175	107	445,679	441,365	4,790	6,791	7,450	8,917	244	109			606	609
44,337	44,431	367	334	439,753	444,492	4,522	5,147	6,781	7,160	432	413			676	678
41,590	41,545	349	346	439,733	437,693	5,049	5,268	6,581	6,909	460	443			654	665
40,287	40,452	353	374	443,485	441,075	3,856	5,603	6,531	6,385	339	402			687	681
38,076	38,384	333	344	434,058	431,196	3,995	4,356	5,568	6,065	346	308	2,155	938	646	662
34,986	35,192	303	307	411,846	412,273	3,062	3,071	4,861	4,700	325	345	5,422	5,011	674	665
33,318	33,525	286	281	428,637	424,138	3,300	3,055	5,305	5,158	293	288	5,232	5,207	652	661

WEEKLY 周刊 徵稿啓事 一、本刊為司法專業刊物，重視整體風格及一貫水準。 二、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新制的法學佳作。為期一次完整刊出，增進閱讀效果，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文後並請加註，以利學術參考。 三、本刊並歡迎下列作品：（一）司法人、司法事、法院的故事（附照片）。（二）觀念與作法、經驗分享、他山之石。 四、各類文稿配合業務需要及版面篇幅刊出。惟文稿之見解，不代表本刊意見。
WEEKLY 周刊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郵幣400元 訂閱